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四川成都清江东路1号10楼

二零零九年三月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集团”)委托,担任华神集团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律师曹军、王骏(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神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有关当事方就本所律师询问事项所作答复,就华神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得华神集团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签署该等文件的有关当事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构事实、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神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对于华神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直接确认的事实,本所没有进行进一步的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华神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神集团为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申请同意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神集团申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在前述条件下，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华神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华神集团的基本情况

华神集团原名成都建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原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88)009号]文批准，由成都市青年经济建设联合公司、成都市锦华印刷厂、成都市西城区北大建筑工程队等三家集体所有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经原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89)096号、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成人行金管(1989)字第307号批准，公司自办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原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92)136号]批准，公司将股票面值拆细。经成都原市体改委[成体改(1992)137号]批准，公司增扩法人股。1993年10月，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67号]批准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

1996年9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股(1996)026号]批准，公司名称更名为“成都华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社会公众股1700万股于1998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8年6月，经199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更名为“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90”。

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2007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完成通知要求的全部三个阶段的工作。

华神集团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25140。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高新孵化园华拓大厦B座3楼，法定代表人：赵卫青，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并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凭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药业

技术服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咨询及其它服务；农产品自研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2、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君和审字（2009）1075号《审计报告》，华神集团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华神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内华神集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神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具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神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下同）9名，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经华神集团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当选，任期均为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上述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除伯建平先生外）经华神集团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聘任，任期均为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伯建平先生经华神集团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聘任，任期为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

上述激励对象中由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93名，系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已得到监事会核实。

2、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经核实激励计划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份激励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华神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计划的合规性

1. 华神集团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下列事项：

- (1) 激励计划的目的
- (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5)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 (9)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 (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 (11)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2)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4) 回购注销的原则
- (15) 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的间隔期

2. 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形式，由华神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955 万股 A 股股票。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年度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系依法根据有关人员职务并结合个人考核情况予以确定。

4.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9964.88 万股的 4.78%，低于华神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华神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955 万股 A 股股票

6.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赵卫青	董事长	60	6.2827%	0.3005%
周蕴瑾	副董事长、总裁	60	6.2827%	0.3005%
王天祥	董事、常务副总裁	50	5.2356%	0.2504%
易剑鸣	董事、副总裁	45	4.7120%	0.2254%
陈君	董事	30	3.1414%	0.1503%
李建华	副总裁	42.5	4.4503%	0.2129%
万方	副总裁	45	4.7120%	0.2254%
伯建平	财务总监	40	4.1885%	0.2004%
魏依国	董事会秘书	37.5	3.9267%	0.1878%
小计		410	42.9319%	2.0536%
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3 人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能部门				
明希	总裁办总裁助理	20	2.0942%	0.1002%
叶静	总裁办法务助理	10	1.0471%	0.0501%
喻志明	总裁办企划助理	10	1.0471%	0.0501%
蒋莉	集团公司人事行政总监	25	2.6178%	0.1252%
汤吉英	集团公司审计总监	25	2.6178%	0.1252%

赵定卿	财务部经理	19	1.9895%	0.0952%
蔡锐	采购部经理	10	1.0471%	0.0501%
胡叶红	采购部副经理	9	0.9424%	0.0451%
李晓琴	工程管理部经理	12.5	1.3089%	0.0626%
李蓉	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12.5	1.3089%	0.0626%
王晓梅	财务部副经理	10	1.0471%	0.0501%
屠建平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9	0.9424%	0.0451%
马晓伟	财务部经理助理	5	0.5236%	0.0250%
小计		177	18.5340%	0.8866%
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沈斌	副总经理	15	1.5707%	0.0751%
徐燕华	副总经理	15	1.5707%	0.0751%
扶海	总经理助理	6	0.6283%	0.0301%
张旭锋	总经理助理	5	0.5236%	0.0250%
梁晓东	财务部经理	5	0.5236%	0.0250%
刘海燕	人事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4.5	0.4712%	0.0225%
谌无恙	市场部经理	3	0.3141%	0.0150%
符晓阳	生产部经理	3	0.3141%	0.0150%
陈英	质量部经理	3	0.3141%	0.0150%
小计		59.5	6.2304%	0.2980%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蒋宁	副总经理	16	1.6754%	0.0801%
张红兵	副总经理	16	1.6754%	0.0801%
黄革	副总经理	12	1.2565%	0.0601%
宋钢	总会计师	12	1.2565%	0.0601%
殷丽萍	人事行政部经理	3	0.3141%	0.0150%
钟永珍	财务部经理	5	0.5236%	0.0250%
唐可	营销部经理(总助)	4.5	0.4712%	0.0225%
柏波	计经部经理(总助)	4.5	0.4712%	0.0225%

魏小明	结构厂厂长(总助)	4.5	0.4712%	0.0225%
邹选军	项目管理部经理(总助)	4.5	0.4712%	0.0225%
王汝力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	0.3141%	0.0150%
朱五申	营销部副经理	2	0.2094%	0.0100%
宋小华	营销部副经理	2	0.2094%	0.0100%
董荣	计经部副经理	2	0.2094%	0.0100%
罗华强	质安部经理	3	0.3141%	0.0150%
章怀文	项目管理部主任工程师	2	0.2094%	0.0100%
周乃松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2	0.2094%	0.0100%
徐轶	技术部经理	3	0.3141%	0.0150%
徐灿红	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2	0.2094%	0.0100%
刘亦文	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2	0.2094%	0.0100%
邱忠现	采购部经理	3	0.3141%	0.0150%
刘胜利	采购部副经理	2	0.2094%	0.0100%
刘朝孟	结构厂副厂长	2	0.2094%	0.0100%
杨政	结构厂副厂长	1	0.1047%	0.0050%
刘加胜	结构厂主任工程师	1	0.1047%	0.0050%
赵蓉华	采购部经理助理	1	0.1047%	0.0050%
杨代全	结构厂厂长助理	1	0.1047%	0.0050%
小计		116	12.1466%	0.5810%
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蓉	华北区区域营销总监	7.5	0.7853%	0.0376%
李小平	副总经理、区域营销总监	10	1.0471%	0.0501%
谭军	华南区区域营销总监	7.5	0.7853%	0.0376%
汪强	总经理助理	7.5	0.7853%	0.0376%
孙斌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	7.5	0.7853%	0.0376%
周爱琼	人事行政部经理	4.5	0.4712%	0.0225%
潘梁	四川片区经理	2	0.2094%	0.0100%
陈忠钦	上海片区经理	2	0.2094%	0.0100%

孔宪敏	广东片区经理	2	0.2094%	0.0100%
毛志敏	北京一部片区经理	2	0.2094%	0.0100%
袁明军	北京二部片区经理	2	0.2094%	0.0100%
何天生	浙江片区经理	2	0.2094%	0.0100%
胡永来	商务部副经理	2	0.2094%	0.0100%
彭斐	市场部副经理	1	0.1047%	0.0050%
谢敏	财务部副经理	2.5	0.2618%	0.0125%
李文洁	财务部副经理	2.5	0.2618%	0.0125%
小计		64.5	6.7539%	0.323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张劲松	副总经理	16	1.6754%	0.0801%
林大胜	副总经理	15	1.5707%	0.0751%
杨华蓉	总经理助理、技术研发部经理	7.5	0.7853%	0.0376%
张晓龙	内勤部经理	4	0.4188%	0.0200%
王浪波	采供部经理	4	0.4188%	0.0200%
张文武	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	6	0.6283%	0.0301%
何常辉	工程部副经理	2	0.2094%	0.0100%
夏本秀	质量部经理	4	0.4188%	0.0200%
高星	质量部副经理	2	0.2094%	0.0100%
唐璜	生产部副经理	1	0.1047%	0.0050%
小计		61.5	6.4398%	0.3080%
四川华神农大动物保健药品有限公司				
孙迎中	常务副总经理	14	1.4660%	0.0701%
魏云凌	财务部经理	5	0.5236%	0.0250%
鲁强	销售部总监	5	0.5236%	0.0250%
解中伟	销售部总监	4.5	0.4712%	0.0225%
曾勇	生产部总助	4	0.4188%	0.0200%
郭沛	人事行政部经理	3.5	0.3665%	0.0175%
马绪强	市场部经理	3	0.3141%	0.0150%
梁雨	采购部经理	3	0.3141%	0.0150%

陈金	技术研究部经理	3	0.3141%	0.0150%
邓仕伟	技术服务部经理	3	0.3141%	0.0150%
曹文佳	销售部经理	2.5	0.2618%	0.0125%
白智敬	质量部副经理	1.5	0.1571%	0.0075%
杨德辉	化药车间副经理	1.5	0.1571%	0.0075%
肖永兵	销售部片区经理	1.5	0.1571%	0.0075%
杜承	销售部片区经理	1.5	0.1571%	0.0075%
小计		56.5	5.9162%	0.2830%
四川华神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林琳	副总经理	8	0.8377%	0.0401%
吴玉梅	质量部副经理	1	0.1047%	0.0050%
唐晓斌	生产部副经理	1	0.1047%	0.0050%
小计		10	1.0471%	0.0501%
合计		955	100.00%	4.78%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华神集团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50 元，该价格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26 元）的 50% 再上浮 9% 确定，即授予价格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50% × (1+9%)。

8.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华神集团股东大会批准计划之日起计。

9. 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 年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增发、配股、发行转债等事项时，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股票将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

10. 禁售期后的 3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第二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第三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 3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华神集团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华神集团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D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公司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满足后三十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A、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B、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C、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并足额缴纳购股款项，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华神集团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享有与公司普通股股东同等的权利，

承担相同的义务，但限制性股票的转让受激励计划限制。

13.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华神集团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D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三次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相应按会计年度分三期进行：第一次解锁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一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值不低于 2008 年度的 120%；第二次解锁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值不低于 2009 年度的 120%；第三次解锁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三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值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20%。并且，2009 至 2011 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三次解锁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每一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相应分别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和同年 8 月 20 日，先后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将按照上述办法进行。

1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 在解锁期内，当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先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 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3)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 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15、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 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相应调整:

A)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B) 派息

$$P=P_0 - 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后, 应及时公告。

(3)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 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公司的权利义务

A)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 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B)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C) 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协助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非公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A)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B)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C)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D)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E)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后离职,如果在离职的2年内到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获授股票流通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17、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激励计划执行。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A、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华神集团内,或在华神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华神集团回购注销。

B、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华神集团回购注销。

C、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D、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a）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b）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华神集团回购注销。

E、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华神集团回购注销。

（3）公司不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华神集团回购注销。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备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华神集团回购注销。A、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C、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8、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B、派息

$$P=P_0 - 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C、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2）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A、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B、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的间隔期

公司曾于2008年4月11日公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年9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9月18日予以公告披露。至今，距前述决议公告之日已超过6个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不在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30 日内；公告日之前 30 日内，公司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且未对前述重大事项提出动议；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至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承诺不进行增发、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并且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激励对象范围及其确定依据、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股票来源、激励对象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比例、有效期、禁售期、解锁期、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及程序、解锁条件及程序、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回购注销原则、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的间隔期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对于公司 2008 年 4 月 11 日公告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董事会已于同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自该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超过 6 个月，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

四、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华神集团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09 年 3 月 30 日，华神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表决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回避，未参加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认为：华神集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09 年 3 月 30 日，华神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2、华神集团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 华神集团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2) 华神集团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华神集团本次激励计划已完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五、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2009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等上公告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六、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华神集团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激励计划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华神集团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信息披露的情形。

4. 华神集团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神集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华神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神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华神集团本次激励计划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以及华神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 军

王 骏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